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通報流程表**

醫療院所發生暴力事件時

1.撥打110報案電話

2.或向當地分局、派出所報案

屬於刑法或醫療法第106條類型

1. 醫療法第106條案件及刑法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應儘速辦理。
2. 屬刑法告訴乃論案件，且被害人已在通報單簽章並傳真至本署提告，則循告訴乃論案件流程儘速辦理。
3. 屬告訴乃論案件，被害人未提出告訴，仍由司法警察將處理結果函報本署
4. 以上若屬現行犯且依法逮捕，則解送本署由承辦檢察官辦理。
5. 若非屬現行犯則由承辦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偵辦後函送。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警室：

電話：049-2242310

傳真：049-2203130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：

電話：049-2222473#538（醫院業務）

 049-2222473#535（診所業務）

 0933527903（24小時值勤專線）

傳真：049-2231016

非屬刑法或醫療法第106條類型：

1. 單純騷擾滋事部分由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依法處理。
2. 由警方將處理結果函報本署。

承辦檢察官針對醫療暴力案件立即指揮調度司法警察單位偵查

值週主任檢察官視案情需要陳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從速偵辦

依通報內容研判影響醫療作業程度，即時介入協調處理

地檢署法警室收受傳真後即時登簿陳報值週主任檢察官，主任檢察官批示（建立簿冊）

警獲報後即時依法處理，並通報本署法警室

傳真通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

並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，填具通報單傳真南投地檢署法警室，但發生重大情事時，應即時通報